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告 陳茂達

訴訟代理人 黃昭仁律師

王郁晶律師

被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重新核定原告113年度考績，核屬請求為一定行為，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涉及勞動條件、升遷、晉薪等事項及權益，惟按原告主張，無法審酌若獲勝訴判決受有之客觀利益數額，是該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0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原告前已繳納4,500元，尚須補繳16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02 書記官 施怡愷